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雅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1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7495@ntpc.gov.tw

受文者：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15160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00834_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115081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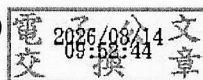
主旨：函頒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
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466號函辦理。
- 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維持114學年度收費數額收取費用。
- 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數額表係每學年訂定第1、2學期共同收費數額標準。爰此，請各校依照本收費數額基準辦理11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事宜。
- 四、請各校轉知進修部（如無則免轉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101.02.01 修正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101.02.01 修正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115 年 8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1600834 號函核定

表一、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公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公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 元	
高三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表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公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公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公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公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公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公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公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之比例收取。				

表三、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公立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 元			
高二	公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高三	公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 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 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六、體育班：綜合型課程，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			

表四、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公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800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工業類	公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公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公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公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公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藝術群	公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表五、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公立	960 元	55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工業類	公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公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類	公立	955 元	780 元		
	私立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類	公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公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藝術群	公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公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公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公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表六、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公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公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公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公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公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公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藝術群	公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十二、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			

表七、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表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注 意 事 項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一、「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於班級教室為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得提高至 1,000 元為上限；調整收費者，亦同。 二、學校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分： (一) 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 (二) 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經學校召開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 (三) 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部分： (一) 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 9,000 元為上限。 (二) 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班級自治費	50 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家長會費	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免收。(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	一般：100 元 溫水：150 元	
備 註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收費作業請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